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6】第 31-000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87 号)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8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未取得，补充披露是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办毕时间，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补充披露申通快递目前的核心竞争力。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申通快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如未取得，补充披露是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办毕时间，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

影响。

1、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4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所处阶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武汉	宿舍厂房处于施工阶段	26,500.00
		长春	厂房施工阶段	1,200.32
		西安	已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正在办理土地权证过程中。	6,750.00
		义乌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9,100.00
		上海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2,907.67
		长沙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26,497.44
		郑州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48,600.00
		温州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4,231.81
		沈阳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10,160.00
		揭阳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3,100.00
		盘锦	与出租方签订投资意向书	3,640.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已购置桐庐安顺 614 辆车辆，并新购入 412 辆运输车辆	4,220.00	0.00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已购买部分安检机、计泡机、巴枪	51,713.27	7,755.14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已购买部分硬件设施，并开始软件开发。	33,540.00	1,550.74
合计		-	50,000.00	1,195.99
			281,510.71	19,581.0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各实施主体已获取土地

权属证明或与土地、房屋租赁方签订协议。武汉、长春运营中心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

（2）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杭州申瑞与桐庐安顺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由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的 618 辆运输车辆，已完成资产交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收购桐庐安顺 618 辆车辆以外，杭州申瑞依照募投项目计划，新购置了 412 辆运输车辆。

（3）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目前已经依照募投项目计划购置了部分安检机、计泡机和巴枪等设备。

（4）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该项目将由申通快递负责投资实施，目前已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购置了部分硬件设备，并进行了部分软件开发。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进行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前，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其他许可审批情况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武汉	青发改备[2016]64 号	孝环函[2015]60 号	已取得城建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长春		长环建（表）[2015]75 号	已取得城建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西安		陕空港环批复[2016]3 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义乌		金环建金义[2016]13 号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上海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		不适用	不适用
		揭阳		不适用	不适用
		盘锦		不适用	不适用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青发改备[2016]63号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评审准入意见号[2016-044]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青发改备[2016]62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武汉、长春、义乌、西安四地的土地购置，其中武汉、长春、义乌三地已履行完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证。关于在西安购置的土地，申通快递的子公司陕西瑞银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3个月内办理完毕。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中补充披露。

3、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目前，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募投项目涉及的房屋、土地出租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未来，申通快递与租赁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时，将严格审核出租方房产、土地的权属合规情况，并依法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租赁合同备案等相关义务，尽力避免募投项目中租赁房产土地出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兄妹亦出具承诺承担申通快递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申通快递将根据其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各区域转运中心的重要程度并考虑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与不同的转运中心出租方签订期限不等的租赁协议，并视具体情况在租赁协议中添加租赁期满后申通快递享有优先续租权利的条款。同时，对于转运中心的租赁，申通快递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网络布局从而促进转运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

申通快递未发生因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导致申通快递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房产和土地主要用于中转运输及分拣操作，房产建造难度低，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协议到期无法续租、或因存在瑕疵被主管部门要求停用或迁移，申通快递可短时间内在周边找到符合营运要求的替代地址。

综上，房屋租赁对申通快递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5、房屋租赁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交易完成后申通快递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7,961.45	84,903.78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21,170.00	56,110.00
短期借款	5,112.56	5,000.00
应付股利	50,000.00	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4.29	942.8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申通快递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3,312.64万元。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申通快递另需85,000.00万元资金投入，用于部分加盟转运中心的整合以及物流园的建设。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含申通快递）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货币资金 ^注	97,961.45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21,170.00

小计	119,131.45
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	281,510.71
减去：申通快递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3,312.64
尚需资金投入的其他投资项目	85,000.00
支付应付股利	50,000.00
偿还短期借款	5,112.56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4.29
小计	411,024.92
不募集资金的资金缺口	291,893.47
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的资金缺口	11,893.47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和未来潜在的资金支出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重组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备考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鼎泰新材/顺丰控股	50.64%	50.64%	60.37%	60.37%
大杨创世/圆通速递	-	-	37.35%	44.80%
新海股份/韵达货运	-	38.51%	-	53.64%
行业平均值	-	44.58%	48.86%	52.94%
艾迪西/申通快递	48.79%	61.88%	57.66%	72.38%

注：合并报表数据来源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备考合并报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包括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除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以外，上市公司/申通快递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募投项目全部采用债务融资投入，则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24%，高于同行业企业指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3、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可利用的主要融资渠道为申通快递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5,000.00	20,000.00	85,000.00
合计	180,000.00	45,000.00	135,000.00

假设申通快递授信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按照申通快递目前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利率 4.35%（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2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申通快递每年因此需支付的财务费用约为 5,872.50 万元，占申通快递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7.66%，对申通快递盈利影响较大。因此，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减少申通快递财务费用，提升申通快递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一是可以满足申通快递项目建设的需要，提升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二是相比债务融资，有利于降低申通快递的资产负债率，提高申通快递财务稳健性；三是有利于降低申通快递财务费用，提高申通快递盈利能力。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必要性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补充披露申通快递目前的核心竞争力。

1、募投项目必要性

（1）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申通快递加快创新，探索加盟的模式，服务网络迅速扩张，成为国内快递市场上率先成长起来的民营快递企业之一。申通快递相当一部分的转运中心采用加盟模式，加盟商在实现对接转服务质量的要求时，多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进行选择的，难以从总部全面筹划的大局角度出发，致使申通快递在整体服务网络上转运中心布局不均匀问题。但随着快递市场规模逐渐壮大，加盟商（中转仓）和总部协同发展难以适应行业，特别是难以满足电商的快速成长的需要。申通快递现有直营转运中心 48 个、航空部 35 个，其中一级转运中心仅 3 个，主要集中长三角地区，而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以及武汉、长沙、郑州、西安等中西部省会城市还未建立直营的转运中心。

随着快递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巩固市场份额，申通将进一步采用直营+加盟的运营模式，强化和提升干线仓配的布局，通过新建一批直营转运中心使网络更加合理，通过对区域枢纽、省会城市、重要的节点城市的转运中心采用直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干线网络作用，加强业务管控，改善运转效率。该项目作为申通重新布局的核心内容，将重点在区域枢纽、省会城市等地建设直营转运中心。项目的实施对于申通、乃至快递行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申通快递加快资源整合，重点在两方面实现突破，一方面对重要的转运中心进行全面重新布局，实现对快递关键节点的把控；另一方面，对干线运输线路直营，实现对关键节点之间安全、高效运输的保障。当前，申通快递的干线公路运输全部外包给桐庐安顺，外包的经营模式尽管可以使申通快递在干线运输上降低管理成本，但是对干线运输的安全性、时效性，申通快递无法控制也无法保障，容易出现快件丢失、损坏等现象，影响顾客的使用体验和申通快递在顾客中的企业形象。申通快递拟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车辆资产，并由杭州申瑞负责新购置车辆的购买和管理，以实现快递业务干线公路运输的自主经营，保证快递的安全、完整和时效，避免了运送过程中的不可控性。同时，有效提高车辆运输的自主性和专业化水平，便于在未来打造标准化的服务，实现统一运营和管理。该项目将购置 1,640 辆干线运输车辆，作为整个汽运整合的重要一部分，将进一步提升干线汽运能力，从而带来整个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目前，申通快递 90%的干线运输依赖于公路汽运，高质量的汽运服务是保障快递业务时效性的关键。2010 年以来，快递市场规模增势愈发迅猛，年均增长率均在 50%以上，特别是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爆发式增长造成了快递需求井喷，快速增长的快递业务量对于快递车辆提出更大的需求。面对较以往倍增的快递量，申通快递目前的运输车辆数目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快件对于车辆派送的需求，因此购置车辆成为应对快递行业迅猛发展的重要措施，能有效提升干线运输能力，解决快递“双十一”、“双十二”等高峰期出现囤货、运送时效性无法保障等问题。

快递业务最基本的特点就是安全、快速，快递公司要保障快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快递运输车辆的使用率高，平均 4 到 5 年的折旧周期，更新换代速度快，被淘汰的车辆或折旧完未处理的车辆如果继续使用，维修费用、燃油费用等车辆的运营费用较高，且运输的安全系数较低，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了保障干线运输的货物安全性和时效性，申通快递迫切需要通过该项目淘汰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更新换代购置新车。

申通快递深耕快递行业，将加大业务创新，在加速中转仓配的项目同时，配套建设转运中心之间的运输能力建设，以确保运输专业化与转运中心的战略协调，共同推动企业市场竞争，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3）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国家对快递行业安全标准进行规范。我国首部强制性邮政行业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从消防、隔离、监控、安检、报警等方面对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的配置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应对快递行业安全生产设备要求提高的形势，申通快递计划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添置 95 和 70 部安检机，在一二级航空口岸全部配备，在省会汽运件全部配备，在高危地区县城重点配备，以满足不同运送层级快件的安全检查等级标准，提高货物安全保障水平。未来，随着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大规模投放，申通快递将逐渐向规范化操作、现代化运营的方向发展，符合企业的发展方向。

快递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以人工劳动力为主。随着近些年劳动力价格的上升，员工雇佣方面的成本不断提高，降低了单件快递的利润率，影响申通快递利润的提升。国家支持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文件中提到：“国家支持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等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对快递技改和设备更新购置提出新要求。快递企业开始探索转型发展，申通快递的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通过引进半自动化/自动化分拣设备、一体化操作的计泡机、以及对巴枪的升级换代，对操作流程进行机械化、流水线化改造，以降低单件快递的人力和非人力成本，改变以往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处理模式，实现全自动一体化操作。

面对规模日益壮大的快递市场，一方面企业要加大投入，争夺快递市场，另一方面，企业更要强化内涵，提高业务的处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巩固提升业务量。在新的形势下，表面上来看，技改和设备更新是国家、行业的发展需求，是降低企业劳动成本的重要举措，但从深层次来看，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将主要用于申通快递转运中心的建设，用于提高现有转运中心的操作效率，保障申通快递现有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为抢占更大的市场储备力量。

（4）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快递行业业务中涉及大量信息，如何合理处理、利用、保护这些信息成为快递企业面临的挑战。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建设为申通快递提供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这个平台，企业通过分析数据，在进行经营革新或模拟决策结果的时候可以利用大量有效的信息，基于这些信息可以对快递进行有效的管理，增强管理决策能力。另一方面，快递运送过程中，涉及客户的个人信息如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的管理，大量信息的登记与录入在缺乏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信息的遗失和泄露，影响申通快递在客户中的企业形象，完善的信息平台可以实现对大量信息资源的保护。

快递行业强调时效性和便捷性，注重客户体验，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快递信息要实现实时更新，满足客户的实时查询的要求。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搭建是便利了快件信息查询和管理，是提升用户体验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实现快递物品的门到门或桌到桌服务，必须及时、准确地接收顾客信息，快速处理单证，实现物品的全程跟踪，随时解答顾客查询等。为实现这些功能，快递公司必须配备先进的计算机网络、先进的通讯网络、以及能够满足和实现各种个性化的、特殊的快递服务需求的特有软件和硬件功能。该项目的建设为申通快递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作业效率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快递行业是伴随电商成长而发展起来的，电子电商企业发展有赖于快递企业在信息系统方面提升运营能力，做到与电商企业之间的信息无缝对接。同时，电商企业迫切需要增加快递信息的可追溯、可查询以及企业内部运作提效，这些均依赖于信息系统建设。该项目建设是申通快递加大与电商企业战略合作，推动和服务电商发展，抢占电商市场的需要。

2、申通快递目前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网络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申通快递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完善、流畅的快递服务网络，服务地区覆盖中国及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地。截至目前，申通快递服务网络共包括转运中心超过 80 家，航空部超过 60 家，加盟商约 1,500 家，服务网点及门店 10,000 余家，品牌总体从业人员超过 20 万人，形成了覆盖率领先的快递服务网络。

（2）管理经验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多年，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精益求精的管理制度。申通快递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制定了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全球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申通快递通过信息系统，结合 GPS、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管理体系内的骨干运输网络及其与各营业网点的业务交接、财务结算，对业务发展形成了有效的管控和激励制度，有效降低了服务成本和丢失件、破损件数量。

（3）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提供快件信息服务业务和管控业务网络的重要载体，对大型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力影响明显。申通快递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目前，申通快递已与深圳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申通快递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4）服务能力

申通快递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快递服务业务，快递揽收派送能力日益提高。此外，在立足传统快递业务的同时，申通快递已全面进入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并提供保价、定时配送、代收货款等其他增值服务，服务质量和服务品类日益优化。

（5）人才团队

作为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申通快递公司积累了众多快递行业专业人才，管理层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物流管理、加盟连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申通快递还通过社会招聘、行业交流，补充引进了其他行业和技术专家，人才优势愈发明显。

（6）品牌优势

“申通快递”品牌创立于 1993 年，引领了我国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连续多年快递派送件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3、募投项目对于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对于申通快递业务网络优势有直接的提升作用；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则直接针对申通快递管理体系、决策能力和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同时，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和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之间相互配合、相互补强的协同效应，给申通快递的整体服务能力带来的影响不仅是各项补强措施的简单叠加，而是全面综合的优化升级。

为了配合募投项目的实施，申通快递将进一步加强人员配置及培训的投入，一方面吸纳外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物流管理、加盟连锁等领域的精英人才，另一方面，以现代快递物流企业的标准，对现有员工进行信息化、专业化培训，充分发挥人才优势。

通过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的全面提升，申通快递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申通快递”品牌优势，增强客户对品牌的认同度，持续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

募集配套资金对申通快递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股份发行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申通快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系结合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等现有数据独立预测的，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未来计算申通快递的承诺业绩时，将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实施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与申通快递承诺业绩区分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本次交易的承诺利润中。

2、本次募集资金所有项目在会计核算体系中均能独立反映投入的资金，其产生的影响，能够从申通快递实现的业绩中扣减。“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生产安全及操作效率，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益。因此，对于投入“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在计算申通快递承诺业绩时扣除。“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和“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收益，在计算申通快递承诺业绩时将单独进行核算并扣除。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申通快递业绩承诺金额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收益”。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核查认为：

（1）申通快递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已经履行完现阶段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在武汉、长春、义乌三地购置的土地已取得合法使用权证。西安转运中心由申通快递的子公司陕西瑞银负责购置土地并建设。陕西瑞银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3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和未来潜

在的资金支出计划。若募投项目全部采用债务融资投入，则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申通快递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费用。因此，上市公司/申通快递有必要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3)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系结合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现有客户等现有数据独立预测的，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未来计算申通快递的承诺业绩时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申通快递的干线公路运输全部外包给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2013 年 5 月起申通快递将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收购桐庐安顺部分车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对申通快递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等相关规定。2) 本次收购桐庐安顺部分车辆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采购桐庐安顺汽运服务、将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对申通快递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申通快递主要从事快递业务，快件的中转需要大量汽运车辆提供干线公路运输服务。

2013 年 5 月以前，申通快递汽运服务主要由自有车辆和外聘运输公司共同提供，自有车辆和外聘运输公司车辆接受申通快递的统一调配，完全服从申通快递根据业务需要对运输线路的设计和调整。鉴于：

(1) 通过自有车辆提供运输服务，需要应对车辆年检、车辆保险、驾驶员工资、过桥过路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理赔等繁杂的管理事项，付出的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2) 同时向多家外聘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由于业务合作稳定性较差，需要应对运输车队不稳定、旺季车辆保障不足、运输时效无法保证等问题。

2013 年 5 月，为了保障运输业务的稳定性、运输时效的及时性以及降低管理成本，申通快递决定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统一管理”方式，与桐庐安顺进行合作，将汽运服务主要外包给桐庐安顺，同时将自有运输车辆全部出租给桐庐安顺，由桐庐安顺承担实际的运输业务。除了高峰期货物运输量较大需要临时采购其他运输公司的服务以外，申通快递的主要汽运服务均由桐庐安顺提供，但品牌网络内车辆调配和运输线路设计、调整均由申通快递统一管理。

综上，在申通快递业务增长期，基于对业务模式的探索和改进，同时满足降低管理成本、保障运输时效和维持运输业务稳定性的需要，申通快递在保留品牌网络内车辆调配和运输线路设计、调整权限的前提下，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并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的公允性

申通快递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的租赁价格参照融资租赁定价。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出租运输车辆的内含报酬率约为 6.93%（根据运输车辆有效使用年限约为 5 年计算），与 2013 年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40% 基本相当。申通快递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的公允性

A、定价原则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系双方根据不同车型油耗、油价、驾驶员工资、过路过桥费、车辆折旧、保险费用、维修费用、运输里程等确定运输基准价。在运输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油价变动情况对当期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B、与同期为申通快递提供汽运服务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对比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以及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汽运服务，按照相同车长、相同路线、相同年度对结算单价进行抽样对比的结果如下表示：

年份	抽样趟次	安顺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单价趟次	平均差异率	安顺单价低于非关联方单价趟次	平均差异率	安顺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相同趟次
2015	6,281	2,633	5.32%	3,648	-8.00%	0
2014	5,657	2,679	4.50%	2,583	-5.69%	395
2013	6,108	3,251	3.98%	2,767	-3.77%	90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与同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汽运服务的结算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C、定价情况与询价情况的对比

申通快递以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运输车型为基础，向四家公路运输公司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与桐庐安顺结算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长	运输里程 (KM) R	询价结果 (元/KM) ^① A	安顺单价 (元/KM) ^② B	差异率 (%) C= (A-B) /A
7.2 米	400 < R ≤ 500	3.72	3.55	4.52%
7.6 米	200 < R ≤ 300	4.78	4.78	-0.01%
7.6 米	300 < R ≤ 400	4.08	3.88	4.95%
7.6 米	400 < R ≤ 500	4.03	3.88	3.77%
7.6 米	500 < R ≤ 600	3.91	3.83	2.00%
7.6 米	600 < R ≤ 700	3.83	3.83	-0.11%
7.6 米	700 < R ≤ 800	3.75	3.83	-2.27%
7.6 米	800 < R ≤ 900	3.71	3.78	-2.02%
7.6 米	R > 900	3.72	3.78	-1.61%
9.6 米	R ≤ 150	6.26	6.07	3.02%
9.6 米	150 < R ≤ 200	5.64	5.29	6.28%
9.6 米	200 < R ≤ 250	5.55	5.29	4.72%
9.6 米	250 < R ≤ 300	5.18	5.16	0.37%
9.6 米	300 < R ≤ 400	4.97	4.76	4.30%
9.6 米	400 < R ≤ 500	4.80	4.56	5.03%
9.6 米	500 < R ≤ 600	4.68	4.41	5.72%
9.6 米	600 < R ≤ 700	4.55	4.31	5.28%
9.6 米	700 < R ≤ 800	4.42	4.26	3.65%
9.6 米	800 < R ≤ 900	4.29	4.12	4.03%

9.6 米	900 < R ≤ 1000	4.15	4.06	2.15%
9.6 米	R > 1000	4.08	4.06	0.53%

注 1：询价结果以四家运输公司报价平均值列示。

注 2：申通快递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再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表中安顺单价系以 2016 年 2 月结算价格为基础，根据原价格调整方案模拟调整以后的桐庐安顺 2016 年 6 月结算价格。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的结算单价与市场价格根据不同车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对申通快递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主要由货物流和信息流两部分组成。货物的流转主要包括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信息的流转则从快递员收件扫描后进入申通快递信息系统，伴随货物的流转而生成和跟进。申通快递主要通过自有的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货物流转产生的信息流，对货物流转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基于此信息流为快递业务终端客户提供快递查询、快递投诉等后续服务。

目前，申通快递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品牌内的加盟商提供。作为“申通快递”的品牌持有方和管理方，申通快递制定全国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政策与制度，为品牌网络内的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保障。中转环节主要由转运中心、中转运输等环节构成。转运中心提供的中转服务主要包括打包、称重、分拣等操作，并根据发件方与收件方所在位置确定中转路由及运送方式。中转运输根据运送时效等不同要求，又进一步分为陆运件和航空件，陆运件由转运中心之间的运输车队运送，航空件则由航空部通过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货机舱位和航线时间。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陆运件中转环节中汽车运输服务主要由关联方桐庐安顺和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路运输公司提供。申通快递将运输业务外包的同时，要求各公司的车辆接受申通快递的统一调配，并服从申通快递根据业务需要对运输路线的设计和调整。

申通快递仅将快递业务货物流中转环节中部分汽车运输服务外包给桐庐安顺，并保留了对汽车运输服务中品牌网络内车辆调配和运输线路设计、调整进行

管理的权限，不会对申通快递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将汽运服务外包给桐庐安顺和将自有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申通快递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造成影响。申通快递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和将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独立性”之“（五）业务独立”补充披露申通快递将公路运输服务外包给桐庐安顺不会对业务独立造成影响。

（二）收购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尽管将汽运服务外包能有效降低管理成本，但随着申通快递业务量的增加，因汽运服务外包无法直接对驾驶员进行管理、考核，而对运输时效的影响也越来越明显，进而导致对申通快递品牌产生不良影响。汽运服务外包模式已不再适应申通快递目前的发展需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申通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2016年3月，申通快递与桐庐安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申通快递以10,873.11万元的对价收购桐庐安顺名下618辆运输车辆，此次资产转让以618辆运输车辆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因此，收购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申通快递将干线公路运输外包给桐庐安顺和将自有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申通快递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造成重大影响。申通快递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申通快递收购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具有必要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问题九、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内申通快递合并范围增加多家子公司，

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控股期间
1	三朵花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收购可利用塑料。	55%	2013.11-2016.4
2	杭州萧申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00%	2015.7-2015.9
3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供应系统链系统、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运输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批发零售仓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3.12-2015.10
4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2015.7-2015.12
5	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100%	2012.4-2014.11

2、转让或清算部分子公司的主要原因

(1) 申通快递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受让杨根旺持有三朵花 5.00%的股权、徐宇龙持有三朵花 10.00%的股权、罗红军持有三朵花 5.55%的股权、徐敏持有三朵花 8.25%的股权、杨明祥持有三朵花 8.25%的股权、顾水龙持有三朵花 11.00%的股权、杨杭东持有三朵花 6.95%的股权，受让后合计持有三朵花 55.00%的股权。

三朵花的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及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考虑到快递面单印刷业务的普适性，且随着快递业务中电子面单占比的提高，未来快递面单印刷成本占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6 年 4 月，申通快递将持有的三朵花 55.00%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2,41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杭东；

(2) 申通快递于 2015 年 7 月购入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申通快递将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顺利；

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原股东因个人原因需要对外转让其股权，申通快递为保证快递业务的完整性、连续性，先以 500 万元的价格购入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后寻得承接自然人陈顺利，遂将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陈顺利。

(3)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由申通快递出资设立，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供应系统链系统、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运输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鉴于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申通快递有较大差异且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亏损 45.34 万元，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 10 月，申通快递将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协商作价 423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尹国华；

(4)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申通快递和杭州安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60.00%。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等。自设立后，龙游申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专注于主营业务，2015 年 12 月，申通快递将所持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德殷控股；

（5）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系由申通快递出资设立，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自设立后，因当地的地方政策等原因，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提高资产运营和管理效率，2014 年 11 月申通快递将该公司清算解散。

3、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专注于主营业务，转让或处置了部分经营效率相对较低或者与主营业务不一致的控股公司股权。上述资产转让或者处置定价公允，未损害申通快递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可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之“（三）曾经控股的子公司”中补充披露申通快递报告期内转让或清算解散部分子公司的具体原因，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时间	名称	购买/出售	是否同一控制	主营业务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 9 月、10 月	昌彤物流 100% 股权	购买	同一控制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2.18%	2.70%	3.22%
2014 年 7 月	江苏货运 100%	购买	非同一控制	普通货运，货运	2.96%	0.16%	-0.09%

	股权			配载			
2014 年 12 月	灵通物流 51% 股权	购买	非同一控制	普通货运	0.52%	-	-0.08%
2015 年 7 月	杭州萧申 100% 股权	购买	非同一控制	国内快递	0.05%	0.10%	0.06%
2016 年 4 月	三朵花 55% 股权	出售	非同一控制	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	4.89%	2.58%	0.45%
2015 年 9 月	杭州萧申 100% 股权	出售	非同一控制	国内快递	0.05%	0.10%	0.06%
2015 年 9 月	申通沃德 100% 股权	出售	非同一控制	供应链管理, 电子商务系统	0.22%	0.06%	-0.56%
2015 年 11 月	龙游申通 60% 股权-	出售	同一控制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0.24%	-	-
2014 年 11 月	辽宁物流 ^{注 1}	注销	-	普通货物运输	-	-	-0.01%

注：同一控制下资产以上数据按照扣除被重组方与重组前申通快递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注 1：辽宁物流因当地的地方政策等原因，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2014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中，其被重组企业的累计资产总额占比 8.69%、营业收入占比 2.99%、利润总额占比-0.16%。因此，申通快递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对申通快递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申通快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申通快递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中，其被重组企业的累计资产总额占比 2.42%、营业收入占比 2.70%、利润总额占比 3.22%。因此，申通快递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对申通快递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申通快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申通快递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申通快递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系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是申通快递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调优势而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未损害申通快递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可持续经营能力；申通快递进行的内部重组未导致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问题十八：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通快递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2%、16.04%、12.65%，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4.18%、2.9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汽运服务	10,668.35	75,372.68	73,387.96	44,012.12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222.70	999.52	467.18	638.21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0.50	2.44	2.62	0.58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74.94	1,229.11	1,275.61	1,117.63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302.80	1,344.07	1,069.49	597.24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247.78	1,116.23	570.76	1,106.78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235.29	1,065.02	1,054.20	779.10
小计	-	11,952.36	81,129.07	77,827.82	48,251.66
营业成本	-	151,893.02	641,102.22	485,113.75	411,837.9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7.87%	12.65%	16.04%	11.72%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快件	快递服务	-	7,060.04	9,522.64	9,001.28

	物料销售	-	338.75	677.37	130.06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605.06	2,786.35	2,366.65	2,658.84
	物料销售	5.65	41.75	56.94	41.37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306.64	1,656.07	829.84	324.05
	物料销售	-	6.84	3.21	7.89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86.47	1,700.66	19,42.82	3,691.18
	物料销售	3.65	37.61	48.25	103.31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149.46	498.36	461.65	539.17
	物料销售	1.85	21.35	21.36	19.46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1,066.78	5,855.67	6,201.79	6,655.00
	物料销售	15.72	101.09	156.44	150.13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391.97	2,224.63	2,285.61	2,025.05
	物料销售	13.39	24.89	2.73	2.29
申通国际（香港）	快递服务	42.98	199.74	-	-
	物料销售	0.40	3.56	-	-
STO EXPRESS EUROPE SA	快递服务	0.04	2.91	-	-
STO INTL(USA)	快递服务	11.65	11.82	-	-
	物料销售	-	0.56	-	-
北京多元申通	物料销售	-	-	1.73	12.69
小计	-	2,901.70	22,572.65	24,579.02	25,361.77
营业收入	-	192,640.41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1%	2.93%	4.18%	4.96%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两部分：一是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二是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商提供快递服务、物料销售以及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商采购快递服务。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申通快递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表：

①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系支付给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的派件费用，按申通快递统一政策执行
申通易物流		
中部申通		
甘肃申通		
杨普申通		
虹德申通		
桐庐安顺	汽运服务	申通快递与桐庐安顺根据不同车型油耗、油价、驾驶员工资、过路过桥费、车辆折旧、保险费用、维修费用、运输里程等确定运输基准价。在运输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油价变动情况对当期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②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浙江快件	快递服务及物料销售	系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商收取的快递服务费用和物料销售款，按申通快递统一政策执行
鑫荣快递		
申通易物流		
中部申通		
甘肃申通		
杨普申通		
虹德申通		
申通国际（香港）		
STO INTL(USA)		
STO EXPRESS EUROPE SA	快递服务	
北京多元申通	物料销售	

（2）申通快递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申通快递报告期内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加盟商之间的结算价格按申通快递统一政策执行，与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申通快递报告期内采购桐庐安顺汽运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A、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系双方根据不同车型油耗、油价、驾驶员工资、过路过桥费、车辆折旧、保险费用、维修费用、运输里程等确定运输基准价。在运输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油价变动情况对当期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因此，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B、与同期为申通快递提供汽运服务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对比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与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汽运服务，按照相同车长、相同路线、相同年度对结算单价进行抽样对比的结果如下表示：

年份	抽样趟次	安顺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单价趟次	平均差异率	安顺单价低于非关联方单价趟次	平均差异率	安顺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相同趟次
2015	6,281	2,633	5.32%	3,648	-8.00%	0
2014	5,657	2,679	4.50%	2,583	-5.69%	395

2013	6,108	3,251	3.98%	2,767	-3.77%	90
------	-------	-------	-------	-------	--------	----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与同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汽运服务的结算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C、定价情况与询价情况的对比

申通快递以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运输车型为基础，向四家公路运输公司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与桐庐安顺结算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车长	运输里程 (KM) R	询价结果 (元/KM) ^{注1} A	安顺单价 (元/KM) ^{注2} B	差异率 (%) C= (A-B) /A
7.2 米	400 < R ≤ 500	3.72	3.55	4.52%
7.6 米	200 < R ≤ 300	4.78	4.78	-0.01%
7.6 米	300 < R ≤ 400	4.08	3.88	4.95%
7.6 米	400 < R ≤ 500	4.03	3.88	3.77%
7.6 米	500 < R ≤ 600	3.91	3.83	2.00%
7.6 米	600 < R ≤ 700	3.83	3.83	-0.11%
7.6 米	700 < R ≤ 800	3.75	3.83	-2.27%
7.6 米	800 < R ≤ 900	3.71	3.78	-2.02%
7.6 米	R > 900	3.72	3.78	-1.61%
9.6 米	R ≤ 150	6.26	6.07	3.02%
9.6 米	150 < R ≤ 200	5.64	5.29	6.28%
9.6 米	200 < R ≤ 250	5.55	5.29	4.72%
9.6 米	250 < R ≤ 300	5.18	5.16	0.37%
9.6 米	300 < R ≤ 400	4.97	4.76	4.30%
9.6 米	400 < R ≤ 500	4.80	4.56	5.03%
9.6 米	500 < R ≤ 600	4.68	4.41	5.72%
9.6 米	600 < R ≤ 700	4.55	4.31	5.28%
9.6 米	700 < R ≤ 800	4.42	4.26	3.65%
9.6 米	800 < R ≤ 900	4.29	4.12	4.03%
9.6 米	900 < R ≤ 1000	4.15	4.06	2.15%
9.6 米	R > 1000	4.08	4.06	0.53%

注 1：询价结果以四家运输公司报价平均值列示。

注 2：申通快递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再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表中安顺单价系以 2016 年 2 月结算价格为基础，根据原价格调整方案模拟调整以后的桐庐安顺 2016 年 6 月结算价格。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向桐庐安顺采购汽运服务的结算单价与市场价格根据不同车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汽运服务	10,668.35	75,372.68	73,387.96	44,012.12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222.70	999.52	467.18	638.21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0.50	2.44	2.62	0.58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74.94	1,229.11	1,275.61	1,117.63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302.80	1,344.07	1,069.49	597.24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247.78	1,116.23	570.76	1,106.78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235.29	1,065.02	1,054.20	779.10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快件	快递服务	-	7,060.04	9,522.64	9,001.28
	物料销售	-	338.75	677.37	130.06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605.06	2,786.35	2,366.65	2,658.84
	物料销售	5.65	41.75	56.94	41.37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306.64	1,656.07	829.84	324.05
	物料销售	-	6.84	3.21	7.89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86.47	1,700.66	19,42.82	3,691.18
	物料销售	3.65	37.61	48.25	103.31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149.46	498.36	461.65	539.17
	物料销售	1.85	21.35	21.36	19.46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1,066.78	5,855.67	6,201.79	6,655.00
	物料销售	15.72	101.09	156.44	150.13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391.97	2,224.63	2,285.61	2,025.05
	物料销售	13.39	24.89	2.73	2.29
申通国际 （香港）	快递服务	42.98	199.74	-	-
	物料销售	0.40	3.56	-	-
STO	快递服务	0.04	2.91	-	-

EXPRESS EUROPE SA					
STO	快递服务	11.65	11.82	-	-
INTL(USA)	物料销售	-	0.56	-	-
北京多元申 通	物料销售	-	-	1.73	12.69

(3)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汽车租赁	353.80	2,130.00	2,135.48	1,26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陈德军	拆出资金	-	698.04	561.29	61.49
陈小英	拆出资金	-	471.98	384.71	36.92
江苏货运	拆出资金	-	-	152.57	281.88
鑫荣快递	拆出资金	-	25.51	1.15	-
申通国际 (深圳)	拆出资金	-	0.68	7.30	-
申通投资有 限公司	拆出资金	-	81.67	41.19	-
桐庐安顺	拆出资金	-	9.92	250.99	96.84
桐庐君悦	拆出资金	-	355.63	329.72	-
申通国际 (香港)	拆出资金	-	62.70	-	-
快宝网络	拆出资金	5.74	9.03	-	-
钦堂钙业	拆入资金	-	6.57	4.53	2.50

2、申通快递已采取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通快递已采取如下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2016 年 1 月，申通快递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专门从事品牌网络内的中转运输服务，并由杭州申瑞收购了桐庐安顺名下大部分运输车辆。2016 年 3 月起申通快递已不再向桐庐安顺采购运输服务，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2) 吴英平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鑫荣快递、杨普申通、虹德申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3) 陈小英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浙江快件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4) 陈德军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北京多元申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申通国际（香港）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 STO INTL(USA)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于 2016 年 3 月将其间接持有 STO EXPRESS EUROPE SA 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5）申通快递自 2016 年 3 月起已停止将自有运输车辆租赁给桐庐安顺使用，车辆租赁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根据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申通快递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及申通快递已采取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0.50	0.00%	2.44	0.00%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74.94	0.18%	1,229.11	0.19%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302.80	0.20%	1,344.07	0.21%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306.64	0.16%	1,656.07	0.21%
	物料销售	-	-	6.84	0.00%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286.47	0.15%	1,700.66	0.22%
	物料销售	3.65	0.00%	37.61	0.00%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149.46	0.08%	498.36	0.06%
	物料销售	1.85	0.00%	21.35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当年收入、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上述预计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陈德军配偶的弟弟吴贤林因加盟申通从事快递

业务而发生的，且在定价上按照申通快递统一政策执行，具有公允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已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九、申请材料显示，申通快递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还款情况、还款计划，是否符合此前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通快递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还款情况、还款计划，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等相关规定

1、申通快递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无业务关系的关联方拆出资金；二是向联营企业快宝网络提供的资金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主要系关联方因业务经营需要或资金周转需要，向申通快递拆借的资金。

2、申通快递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还款情况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还款情况

鉴于申通快递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和申通快递协商，确定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当期利息	当期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陈德军	1,793.96	13,030.18	698.04	14,126.10	-
陈小英		8,968.56	471.98	9,440.54	-
鑫荣快递	510.00	-	25.51	535.51	
桐庐君悦	12,329.72	-	355.63	12,685.35	-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1,673.66		81.67	1,755.33	-
申通国际（香港）	847.82	587.34	62.70	1,497.86	
申通国际（深圳）	7.30	40.00	0.68	47.98	
桐庐安顺	589.77	-	9.92	599.70	
合计	17,752.23	22,626.08	1,706.13	40,688.37	-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当期利息	当期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陈德军		8,425.42	561.29	7,192.75	1,793.96
陈小英		5,209.76	384.71	5,594.47	
鑫荣快递		510.00	1.15	1.15	510.00
桐庐君悦	5,000.00	25,500.00	329.72	18,500.00	12,329.72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1,632.47	41.19		1,673.66
申通快递（深圳）		300.00	7.30	300.00	7.30
桐庐安顺	4,477.78	5,380.94	250.99	9,519.94	589.77
江苏货运	4,979.88	2,293.49	152.57	7,425.94	
合计	14,457.66	49,252.08	1,728.92	48,534.25	16,904.41
2013 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当期利息	当期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陈德军		2,932.53	61.49	2,994.03	
陈小英		2,381.84	36.92	2,418.76	
桐庐安顺		4,380.94	96.84	-	4,477.78
江苏货运		4,698.00	281.88	-	4,979.88
桐庐君悦		5,000.00	-	-	5,000.00
合计	-	19,393.31	477.13	5,412.79	14,457.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2）对联营企业快宝网络应收款项的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曾向快宝网络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当期利息	当期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快宝网络	309.03	300.00	5.74		614.77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累计发生额	当期利息	当期累计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快宝网络	-	400.00	9.03	100.00	309.0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快宝网络已偿还上述借款全额本息。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申通快递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已出具《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申通快递和上市公司资金。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申通快递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做出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申通快递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申报前，申通快递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十三 申请材料显示，申通快递快件揽收派送服务通过加盟商模式完成，中转业务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种模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加盟商快件揽收派送服务和中转服务业务模式和支付结算模式，并结合快递业务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对于加盟商揽收、派送及中转服务，申通快递是否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环节收入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支付结算安排及财务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统一的信息系统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如存在，补充披露对申通快递相关信息系统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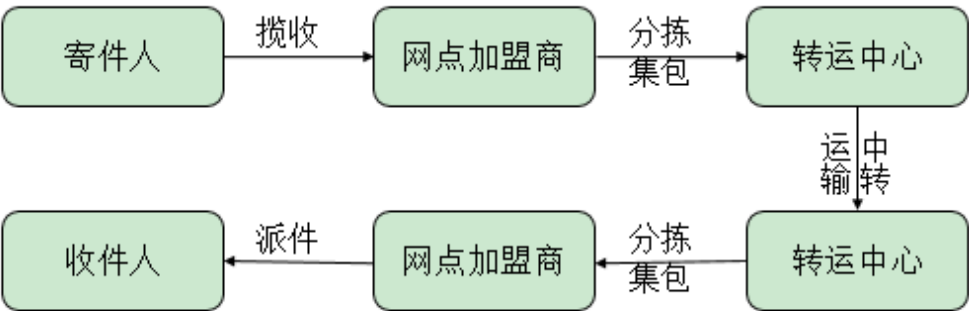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补充披露加盟商快件揽收派送服务和中转服务业务模式和支付结算模式，并结合快递业务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对于加盟商揽收、派送及中转服务，申通快递是否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1、申通快递的业务模式

快递行业的业务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和快件派送三个主要环节，其中：快件揽收和快件派送全部由加盟商负责，快件中转由各个地方的转运中心负责，转运中心分别由申通快递直营和加盟商经营。

申通快递的业务流程如下：



快件揽收前，揽件加盟商需要向申通快递预先购买快递面单，并将面单交给客户由客户根据寄件需求填制面单后通知发件地加盟商取件；发件地加盟商根据

客户的通知到寄件人处或者代收快件点收取快件，并根据目的地进行分拣、建包后运至发件地转运中心，即始发地转运中心；发件地转运中心进行称重、分拣、建包后将快件运至目的地转运中心；目的地转运中心将快件拆包并按派件区域分类；目的地加盟商将自己负责片区的快件运至负责片区并派送给收件人。

申通快递的加盟商快件揽收派送服务和中转服务业务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之“三、申通快递主要业务模式”。

2、快件揽收、派送和中转的结算模式

快件揽收、派送和中转环节快递费用的结算模式为：

（1）面单采购款

加盟商根据面单采购数量向申通快递支付面单采购款；面单采购采用预付款方式，申通快递在收到面单采购款后向加盟商发送纸质面单或电子面单。

（2）中转费

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后将快件运至始发地转运中心，由始发地转运中心运至目的地转运中心时需向始发地转运中心支付中转费；中转费根据中转快件的重量、距离和运输工具计算，并按月统一结算，揽件加盟商在收到申通快递E3系统记录的中转信息及结算账单后的次月15日之前付款。

（3）揽收派送费

目的地加盟商将快件从目的地转运中心运至自己负责的区域派件的过程中需要向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派送费的结算由申通快递统一制定标准、统一向揽件加盟商收取，并结算后支付给派件加盟商。揽收派送费根据派件加盟商每月派送快件的数量计算，并按月统一核算，加盟商在收到申通快递E3系统记录的派件加盟商派送信息及结算账单后的次月15日之前付款。

3、各个环节的收入确认方式

（1）快件揽收环节

快件揽收前，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向申通快递购买快递面单时，申通快递将面单销售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面单款

快件揽收环节由揽件加盟商向寄件人收取快递费并确认收入，申通快递不确认收入。快件派送完成后申通快递将预收的面单款确认为当期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面单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

（2）快件中转环节

揽件加盟商将揽收的快件交给始发地转运中心运至目的地转运中心环节需要向始发地转运中心支付中转费，申通快递直营的转运中心中转费于服务完成后由申通快递收取并确认中转费收入，非直属的转运中心的中转费于服务完成后由经营转运中心的加盟商收取并确认中转费收入。快递服务完成后，申通快递根据E3系统中中转费收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支付的中转费并生成账单，并根据账单确认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快件中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快件中转收入

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中转费后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快件中转

（3）快件派送环节

申通快递根据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派送难度统一制定各地快件派送收费标准。每月根据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的目的地适用的派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承担的派送费，并于派送服务完成后，生成派送费账单，确认为申通快递的派送费收入。申通快递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贷：主营业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

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派送费后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4、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申通快递加盟的模式下，快件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以及部分转运中心均由加盟商负责，申通快递负责制定经营规则、品牌建设以及加盟商的管理考核等工作，并经营部分转运中心。根据申通快递的加盟规则，快件的揽收、中转和派送环节分别制定不同的规则，并且各个环节的责任划分明确、结算价格清晰，三个环节的风险和收益分别由经营的各方承担，并分别进行结算。

因此，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分别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会计确认原则。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之“三、申通快递主要业务模式”之“（二）业务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申通快递的业务模式、快件揽收、派送和中转的结算模式、各个环节的收入确认方式、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环节收入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环节收入构成情况

申通快递的收入包括信息服务收入（即面单收入）、有偿派送收入、中转收入及少量的物料销售收入。物料销售收入为申通快递向加盟商销售快递信封、塑料袋等物料产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申通快递各项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信息服务	186,038.97	-7.91%	202,022.09	41.88%	142,389.19
有偿派送	379,079.41	113.16%	177,838.39	-13.31%	205,131.27
中转	184,684.49	2.35%	180,437.44	24.91%	144,457.81
物料销售	16,745.44	-27.13%	22,979.88	45.18%	15,828.00
合计	766,548.31	31.42%	583,277.80	14.86%	507,806.27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快递服务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网络覆盖面积，每年的快递业务量逐年增加所致。

2、各环节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各环节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各环节的收入变动主要受申通快递业务量的变动和各项服务的单价变动共同作用所致。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增长幅度	数量	增长幅度	数量
快递业务量	256,767.94	11.33%	230,640.55	56.56%	147,314.29

申通快递作为快递行业内的知名品牌，长期提供了稳定优质的快递服务，客户对申通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因此快递业务量每年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4年申通快递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实行了有偿派送包干政策，确保了2014年的快递业务量大幅增长。

2014年，信息服务收入和中转收入的变动趋势和快递业务量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收入增长幅度略低于快递业务量增长，主要原因是快递面单销售单价和中转收入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有偿派送收入较2013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2014年为鼓励各加盟商拓展市场，采取了有偿派送包干政策，导致2014年有偿派送的收入和成本的金額均大幅度下降。

2015年，信息服务收入和中转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快件业务量小幅上升，另一方面快递面单销售单价和中转平均单价小幅下降，导致相应收入变动较小。有偿派送收入较2014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有偿派送包干政策导致全年有偿派送收入较低，2015年取消有偿派送包干制后，有偿派送的定价恢复正常定价，有偿派送收入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各项服务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幅度	平均单价	增长幅度	平均单价

信息服务	0.72	-18.18%	0.88	-9.28%	0.97
有偿派送	1.48	92.21%	0.77	-44.60%	1.39
中转	0.72	-7.69%	0.78	-20.41%	0.98
物料销售	0.07	-30.00%	0.10	-9.09%	0.11
合计	2.99	18.18%	2.53	-26.67%	3.45

由于快递行业于2014年1月1日开始营改增，2013年度信息服务、有偿派送和中转都适用3%的营业税，为保持对比口径的统一，假设2013年也适用增值税的情况下，申通快递各项收入单票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幅度	平均单价	增长幅度	平均单价
信息服务	0.72	-18.18%	0.88	-6.38%	0.94
有偿派送	1.48	92.21%	0.77	-42.96%	1.35
中转	0.72	-7.69%	0.78	-17.89%	0.95
物料销售	0.07	-30.00%	0.10	-	0.10
合计	2.99	18.18%	2.53	-24.48%	3.35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单票快递服务单价的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申通快递在报告期内针对市场的变化，在综合考虑全网加盟商共同发展，提升申通快递品牌竞争力的基础上，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定价政策。

（2）报告期各项服务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收入单价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9.28%和18.18%，主要原因为电子面单的推广和使用。面单是快递行业的核心产品，是快件流转过程中信息服务的载体，也是加盟模式下，快递公司控制加盟商的重要手段。在2013年及之前，申通快递主要使用纸质面单。由于纸质面单在使用的过程中如果信息填错即只能报废，存在一定的报废率，增加了加盟商的运营成本。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进步，可以重复填列信息的电子面单逐渐兴起，电子面单的使用更为便捷和经济。申通快递为提升客户的便捷度，减少无效损耗，自2014年开始大力的推进电子面单的使用。由于电子面单的成本低于纸质面单，申通快递对电子面单的定价也低于纸质面单。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单价和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面单单价	0.66	0.78	0.80
电子面单占比	30.80%	6.85%	0.43%
纸质面单单价	0.76	0.88	0.97
纸质面单占比	69.20%	93.15%	99.57%
平均单价	0.72	0.88	0.97

由于电子面单的价格低于纸质面单的价格，而电子面单的比例逐年增加，导致了面单的平均价格逐年下降，进而导致了信息服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快件量的增长幅度。

除因电子面单的比例上升导致面单单价下降外，申通快递为提高加盟商拓展市场的积极性，2015年3月开始执行增量优惠政策，根据加盟商当月业务完成量，相较上年同期完成的业务量的增长率，对超出目标业务量部分的面单量给予相应的折扣。该政策的实施亦导致2015年平均每票信息服务收入单价有所下降。

②有偿派送

有偿派送单价2014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44.60%和上涨92.21%，主要原因为2014年3月至10月申通快递为鼓励各加盟商拓展市场，采取了有偿派送的包干政策，申通快递有偿派送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均大幅度下降，导致了2014年度有偿派送收入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2013年，申通快递的派费政策为向揽件加盟商按1.5元/票收取派送费，向派件加盟商按照1.5元/票支付派送费。2014年，申通快递实施有偿派送包干政策，具体形式包括：A. 揽件发件包干：加盟商揽件发件，申通快递不向其收取派送费；加盟商派件，申通快递按每票较低价格向其支付派送费。B. 派件包干：加盟商揽件发件，申通快递按每票较低价格向加盟商收取派送费；加盟商派件，申通快递不向其支付派送费。C. 按月包干制：加盟商揽件发件，申通快递按月收取固定金额的派送费，不以加盟商揽件发件量为结算依据；加盟商派件，申通快递不支付派送费。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2014年业务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而有偿派送单价降幅较大。

为了有效缓解快递业务量快速增加导致末端派件加盟商的压力，促进快递网络持续稳定的发展，申通快递公司在2014年10月开始取消有偿派送包干政策，恢复正常的派费结算政策，因此2015年度有偿派送的单价大幅度增加。

③中转

中转收入单价2014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20.41%和7.69%。随着申通快递业务量的增长，申通快递各直属转运中心的快件处理能力逐渐饱和，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出来，申通快递单票的中转成本也逐渐下降。为提高整个申通的竞争力，申通快递通过将中转成本下降的利润部分转让给加盟商，保证加盟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合理的价格下浮空间，申通快递2014年和2015年均对中转费的定价做了一定的下调。

④物料销售

物料销售的平均单价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较上年下降9.09%和30.00%，主要是公司调整了物料的搭配比例，搭配比例由按面单采购量的40%下调为20%，导致物料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按快递业务总量计算物料销售单价下降，另外，搭配物料如信封、塑料袋等具体产品结构也对单价变动有影响。

(3) 2014年有偿派送包干政策对有偿派送收入的影响

假设不执行包干政策的情况下，报告期申通快递有偿派送单价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有偿派送单价（元）	1.48	2.07%	1.45	4.32%	1.39
有偿派送收入（万元）	379,079.41	13.17%	334,968.21	63.29%	205,131.27

假设2014年不执行有偿派送包干政策的情况下，公司的有偿派送单价相对比较稳定，各年存在小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申通快递的业务量增长，加盟商网络覆盖范围越来越广，偏远地区的快件量逐年增加，偏远地区派件距离长，难度高，派件单价偏高，因此导致有偿派送的平均单价小幅上升。因此，假设2014年不执行有偿派送包干政策的情况下，各年度有偿派送收入的增长幅度和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是各年度为鼓励各加盟商积极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开拓市场，申通快递针对各项业务收入均制定了相对灵活的政策措施，因此导致的各项收入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报告期内，各项政

策的推行，导致了申通快递的业务量逐年快速增长，同时，申通快递的营业利润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因此各项收入的变动合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2013年度至2015年度申通快递各环节收入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支付结算安排及财务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统一的信息系统对加盟商进行管理

1、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支付结算安排及财务管理和控制

申通快递的面单销售采用预付款制度，先付款后发货。申通快递与加盟商之间除面单采购款以外的快递服务收入的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即当月发生的快递服务于下个月15日前，通过申通快递E3信息系统记录的快递服务完成信息以及申通快递统一制定的各项目结算单价计算出每个加盟商当月应当与申通快递结算的金额。各加盟商原则上需于账单出具后的次月15日前结清账单款项。申通快递要求各加盟商根据规定结清账单款项之前，不得采购面单。

2、申通快递对加盟商管理的信息系统情况

申通快递与各加盟商之间的结算账单均通过E3信息系统推送给各加盟商，加盟商收到账单并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付款。若核对出现误差，需及时与申通快递财务核算部门进行核对，逾期不核对视同认可账单。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非面单款支付结算通过E3信息系统统一进行账单管理。对面单发放的控制是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账单款不按时结清原则上不发放面单。面单的销售采用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申通快递能够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有效控制住了资金的回收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之“三、申通快递主要业务模式”之“（二）业务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支付结算安排、财务管理和控制以及申通快递对加盟商管理的信息系统情况。

（四）补充披露对申通快递相关信息系统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

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1、核查范围

(1)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主要关注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的完善程度。

(2)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核查，主要关注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的程序功能是否完善、配置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3) 信息系统数据验证核查，主要关注由业务系统向财务系统传递的数据逻辑，和二者之间的整体比对情况。

2、核查依据

本次信息系统核查参考的相关标准如下：

- (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
- (2)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3) 《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4)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5) 《COBIT企业IT治理与管理框架》（国际参考标准）

3、核查方法

(1)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①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核查方法为访谈、制度审阅、现场查看和抽样测试。

②针对申通快递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主要核查关注点为：

- A.信息系统战略管理；
- B.信息系统部门组织、流程管理；
- C.信息系统制度规范管理；
- D.信息系统开发管理；
- E.信息系统变更管理；

- F.信息系统测试与发布管理；
- G.信息系统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管理；
- H.信息系统应急演练与灾备管理；
- I.信息系统资产管理；
- J.信息系统特权用户管理；
- K.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及密码管理；
- L.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
- M.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
- N.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管理等。

③针对上述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关注点，主要核查程序为：

- A.通过访谈了解相关控制程序和控制要求；
- B.通过制度审阅了解规范制定情况；
- C.通过抽样测试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 D.对于机房硬件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的核查，通过现场查看予以了解。

④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共计访谈13人、制度审阅10份、抽样测试执行文档120份、现场查看机房1处。

（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①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核查方法包括：

- A.通过访谈、查看系统等方式了解系统构成、系统逻辑、及系统功能等；
- B.识别、制定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点，并针对每个应用控制点罗列核查程序；
- C.依据制定的应用控制点和核查程序，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包括现场查看、系统测试等。

②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核查的应用控制点包括：

- A.对于收件信息录入界面，快件结算重量信息是否是必需的。
- B.对于收件信息录入界面，寄件人身份证号是否是必需的。
- C.对于物流跟踪信息，在扫描枪扫描方式外，是否可以手工创建。
- D.物流信息中的，物流上一站和物流下一站信息是否是必需的。
- E.对于下一站的发件和上一站的到件，是否有数据校验机制，校验匹配对应关系。
- F.对于物流跟踪信息，手工输入单号是否有相应标识，是否可以统计手工输入的占比情况。
- G.对于到件管理，是否存在异常校验机制。
- H.对于签收管理，是否有交叉复核机制。
- I.对于签收，是否针对网点，只能签收该网点的到件。
- J.GPRS签收，是否可以证明，快件送达，是否有异常监控，是否可以监控到位。
- K.错签情况是否严重，是否有指标监控和相应补救措施。
- L.系统是否可以发现重复利用面单情况，并予以提示。
- M.航空中转费分配是否存在校验机制。
- N.航空中转的路由信息维护是否有复核机制。
- O.揽件后，发件网点是否可以录入物流跟踪信息和签收信息。
- P.对于物料申领的信息字段，是否包含是否付款、是否审核、是否发货、是否到货等信息。

③针对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核查，共计现场查看系统3个（分别为集群E3系统、巴枪管理系统、物料管理系统）、获得系统测试截屏17份。

（3）信息系统数据验证：

①信息系统数据验证主要包括两项工作：

A.信息系统数据逻辑梳理；

B.信息系统数据整体验证。

②信息系统数据逻辑梳理的核查方法为：

A.针对业务系统功能、数据结构进行访谈、收集资料；

B.针对财务系统财务处理方式进行访谈、收集资料；

C.了解财务处理所依赖的业务系统，及其数据提供方式；

D.了解财务处理在业务系统原生数据之外所进行的其他调整、修订工作。

③信息系统数据整体验证的核查方法为：

A.明确数据验证范围，本次数据验证范围为物料销售收入数据；

B.将物料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库导出的业务数据与财务账簿数据进行比对，查验其一致性及相关关系；

C.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追踪分析，以验证财务报告数据基于业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情况。

④针对信息系统数据验证核查，共计梳理数据逻辑图表3份、数据口径分析1次、数据差异比对计算1次。

4、核查中关注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在申通快递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核查上，主要发现如下问题：

A.对于特权用户的分离和监控需要加强。目前申通快递已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依据新制度予以执行。

B.在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和灾备演练上需要加强。目前申通快递已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应急演练和灾备演练已正常运行。

对于申通快递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其他方面，未核查发现其他问题。

申通快递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完成后，申通快递对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和完善，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的控制风险。

(2)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在申通快递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核查上，未发现重大缺陷。

(3) 信息系统数据验证：

A.在申通快递信息系统数据逻辑的核查上，梳理的三项核心数据的数据贯通性如下表：

序号	数据种类	业务数据向财务数据的贯通性
1	航空中转费	中
2	物料收入	低
3	面单、派件费	高

贯通性对于对财务审计的影响如下：

a.对于贯通性高的数据，因其主要依赖于业务系统，所以结合业务系统IT审计的情况，可以不同程度的进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b.对于贯通性中的数据，一方面要依据上表的IT审计结论测试业务系统数据，另一方面要测试财务人为调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c.对于贯通性低的数据，应主要针对财务使用数据进行实质性测试，因业务系统只是辅助手段，可少量的关注业务系统的有效性。

B.在申通快递数据整体验证的核查上，面单、有偿派送和中转均主要依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处理，经测试，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测试一致；物料销售主要在财务系统—存货模块中进行管控，不通过E3信息系统进行管控。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通快递收入确认合理，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分别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会计确认原则，各环节收入变动原因合理；申通快递的业务及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日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问题二十四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申通快递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申通快递加盟商。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申通快递选择及管理加盟商的主要标准和措施，防范加盟流失风险及保证快递业务服务质量的主要措施。2) 补充披露对申通快

递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申通快递选择及管理加盟商的主要标准和措施，防范加盟流失风险及保证快递业务服务质量的主要措施。

1、选择加盟商的主要标准和措施：

（1）加盟主要标准

①新加盟的网点负责人必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及管理经历、有较强的社会能力，为人正直诚信，有开拓意识、服务理念，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②在地级市开设的网点，首期投资不得低于20万元，县级城市首期投资不得低于10万元；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当地的市场服务需求；

③加盟网点必须具备经营快递业务的证照和资质，必须具备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场地、车辆等，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④加盟网点的场地、车辆形象必须符合总公司VI标准要求。

（2）加盟程序

①加盟申通网络的公司和个人必须事先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总公司网络管理部咨询；

②在确认欲加盟城市无申通网点后，加盟公司或个人再向网络管理部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盟申请人简历表、加盟网点派送范围申请表。

③经网络管理部审核、考察后，确认满足开设条件的，方与加盟商签订《申通快递特许经营合同》，颁发《申通商标授权书》。

2、防范加盟流失风险及保证快递业务服务质量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加盟商数量持续增长，未有规模流失情形。申通快递通

过不断完善转运网络和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加强客户、加盟商与总部的品牌粘性与忠诚度。申通快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与加盟商结成互惠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1）采取自营和主要加盟商共享转运中心

申通快递在全国范围拥有 48 个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不含航空部），加盟商转运中心 34 个（不含航空部），转运中心作为连接快递服务的枢纽，是快递服务各网络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中心环节，申通快递可根据全网络的业务量情况、快件时效、运营成本等情况进行全网协调，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中转路由等，保证对网络的总体管控和协调能力，是其服务网络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2）区域加盟利于提高加盟商的抗风险力和调控能力

申通快递在同一城市主要采取区域加盟模式，保障加盟商有足够的的能力抵抗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同时加盟商可以根据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特点，灵活调控，通过综合实力保证良好的经营秩序。

（3）不断拓展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

申通快递的加盟模式可以快速促进网络的不断扩大，截至 2015 年底，申通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除海南三沙市外已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6.4%。

（4）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申通快递标准化管理模式，高度重视管理的标准化。操作流程、服务时效、VI 建设等标准化，保障了快递服务网络的高效有序运转；通过领先的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快件业务全流程，以及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加盟商、快递员等网络主要节点即人员、车辆、场地、设备的管理和监控，为加盟商提供良好便捷的业务平台。

（5）品牌效应和准确的产品定位

申通快递是国内成立最早的一批民营快递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快递行业，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服务质量、产品以及准确的市场定位，赢得了众多客户的满意和信赖。

（6）不断完善快递服务质量考核

申通快递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建立了一套相对科学的服务质量考核体系，通过常规服务质量考核、派费激励以及推行的红黄牌管理制度，不断促进网点公司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一些了培训、学习，互相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在内部形成了“比、学、赶、超、帮”的良好氛围。

申通快递制定的各项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和奖惩标准为网络运营的标准化和服务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为加盟商提升服务质量指明了方向，同时对约束各项不规范行为设置了红线。

（7）申通快递通过完善的制度保证加盟商平稳更替

在开展快递业务过程中，会出现各种终止加盟合作关系的情形出现，为避免出现在更替期间出现的服务质量波动，申通快递通过经营权转让管理制度，实现转让双方在经营上的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正常开展。

申通快递致力于搭建与加盟商和谐共生、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网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补充披露对申通快递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情况。

1、对申通快递报告期收入的专项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申通快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提供快递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以上。由于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大信会计师重点核查了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快递业务收入。

（2）核查方法

申通快递的日常快递业务经营通过核心信息系统“E3系统”进行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交叉贯穿整个业务服务环节的始终。

大信会计师主要从物流真实性、信息系统有效性、资金流真实性以及外部核查四个方面就申通快递收入进行了分析和核查：

①物流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通快递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构成特点，快递业务完成量是影响当年快递业务收入的核心参数。申通快递具有大数据的行业特点，每一单快件从加盟商上门揽收时点，即通过电子面单号扫描进入申通快递的全程监控，并在经过的每个转运中心通过扫描将快件重量、地点等信息录入系统。针对快递行业业务量大、时效性强、物理位置不固定的特点，大信会计师重点检查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快递业务量数据是否有第三方机构数据印证，物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单据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保证了申通快递物流的整体真实性。

②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

申通快递的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均通过其信息系统平台进行。

由于申通快递收入统计数据基础及快递业务各阶段件量统计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大信会计师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重点核查了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面单物料费、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业务流程控制活动的有效性以及面单物料费、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

③资金流真实性核查

大信会计师重点核查了销售收款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关系，以及申通快递报告期往来款项等事项。

④外部核查程序

申通快递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完成向终端用户的快件揽收和派送，揽件加盟商为申通快递的主要客户。大信会计师针对申通快递加盟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部分加盟商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

（3）核查经过与检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①物流真实性检查

A.抽查部分加盟商，检查验证快递业务数据与申通快递业务系统中快递业务

量基本一致。

B.抽查了已签收面单单号，复核其生命流程的完整性，核查该快递单始发网点、途径的转运中心和目的地网店，确认该快递确实发生并正常计费；

C.抽查了报告期内运费单据及路桥费用单据，核查并验证了申通快递的快递物流真实发生；

D.对申通快递转运中心实施盘点程序，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一致。

②信息系统有效性检查。

A.对影响申通快递核心业务和财务信息系统环境中的关键一般控制履行核查程序，测试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其他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的有效性，经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

B.对通过系统实现控制的主要快递业务流程中的关键应用控制履行核查程序，包括面单物料费、中转费、派送费等收入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申通快递面单物料费、中转费及派送费收入业务流程在信息系统中的关键应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C.针对申通快递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复核了月度销售收入的波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快递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以及行业周期的经营规律。

大信会计师在信息系统有效性检查中主要关注了申通快递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是否存在重点缺陷。经过核查测试，申通快递销售与收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③资金流真实性核查

A.审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

B.访谈资金结算管理负责人员，确定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C.了解申通快递销售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其收费是否符合价格政策；

D.重点核查销售收款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关系，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根据申通快递的结算模式，分析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大信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主要关注了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明细数据是否存在异常、重大波动，查明原因、重大波动的原因，经过核查，未发现原因不明的异常、重大波动。

④外部核查程序

大信会计师针对核查范围的加盟商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A.对加盟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59.78%	98.48%	60.65%	98.56%	61.10%	98.19%
应收账款	64.59%	100.00%	69.38%	99.65%	58.76%	99.76%

B.对主要加盟商进行了现场核查程序

按照报告期内加盟商对申通快递收入贡献由高到低排序，会计师合计对前60名加盟商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经核查的加盟商累计收入占总收入的54.13%。

现场核查程序包括查阅相关资料、与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等，包括但不限于：

a.获取加盟商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b.了解加盟商与申通快递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包括加盟商与申通快递的合作方式、付款方式、应收账款支付的信用期限等情况。

c.了解加盟商各期与申通快递的销售、采购金额与业务量情况。

d.了解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

e.了解是否存在应申通快递要求付款至申通快递公司账户以外的账户的情形。

f.了解是否存在申通快递通过其他方式向加盟商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增申通快递向加盟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情况。

g.了解加盟商与申通快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以上访谈程序，加盟商与申通快递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不存在应申通快递要求付款至申通快递公司账户以外的账户情形，不存在与申通快递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申通快递通过其他形式向其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高申通快递向其提供服务的价格的情况。加盟商与申通快递的款项结算、业务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成本的专项核查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偿派送支出	392,746.01	61.26%	229,304.08	47.27%	208,602.40	50.65%
汽运费	96,245.56	15.01%	99,227.76	20.45%	74,520.53	18.09%
直接材料	41,073.28	6.41%	56,899.02	11.73%	45,722.55	11.10%
航空代理支出	29,525.04	4.61%	29,351.59	6.05%	34,027.97	8.26%
直接人工	35,493.21	5.54%	27,065.38	5.58%	17,860.74	4.34%
折旧和摊销	10,083.90	1.57%	8,048.30	1.66%	4,460.85	1.08%
其他成本	35,935.22	5.61%	35,217.62	7.26%	26,642.92	6.47%
合 计	641,102.22	100.00%	485,113.75	100.00%	411,837.96	100.00%

申通快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提供快递服务、增值服务及其他快递延伸服务产生的收入，其主要成本包括有偿派送支出、汽运费、直接材料、航空代理支出、直接人工等。其中有偿派送支出、汽运费、直接材料、航空代理支出、直接人工2013年到2015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92.44%、91.08%、93.83%。大信会计师重点核查了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快递营业成本的真实性。

（2）核查方法

大信会计师主要从信息系统有效性、交易真实性以及外部核查三个方面核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

①信息系统有效性

申通快递营业成本主要是有偿派送支出,2013年至2015年分别占营业成本的50.65%、47.27%、61.26%。主要系将该派送费支付给派件加盟商的费用,各月派件加盟商的派件统计数据主要依赖于E3系统,本环节的快件派送数量、派送金额、资金结算等均通过E3系统平台进行。由于快件收入统计数据基础及快递业务各阶段件量统计主要依赖于信息系统,大信会计师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重点核查了结算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派送支出、中转成本等成本业务流程控制活动的有效性以及派送支出、中转成本等成本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

②交易真实性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之间除了面单采购款以外的快递服务收入的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即当月发生的快递服务业务于下个月15日前通过申通快递E3信息系统记录的快件信息以及申通快递统一制定的各项目单价计算出每个加盟商当月应当与申通快递结算的金额。各加盟商原则上需于账单出具后的次月15日前结清账单款项。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的非面单款支付结算通过E3信息系统统一进行账单管理。资金支付主要通过对面单发放的控制进行管理,账单款不结清原则上不销售面单。面单的销售采用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申通快递能够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有效控制住了资金的回收风险。基于申通快递的资金结算模式,大信会计师重点核查了付款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关系,以及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往来款项等事项。

③外部核查程序

针对申通快递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应付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程序。

(3)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

A.对通过系统实现控制的主要快递业务流程中的关键应用控制履行核查程

序，包括面单、面单辅料、中转费、派送费等成本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申通快递面单、面单辅料、中转费及派送费支出等成本业务流程在信息系统中的关键应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B.针对申通快递信息系统数据的合理性，复核了月度销售收入与成本的波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快递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以及行业周期的经营规律。

大信会计师在信息系统有效性核查中主要关注了申通快递采购与付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经过核查测试，申通快递采购与付款、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以及业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②交易真实性核查

营业成本包括有偿派送支出、汽运费、直接材料、航空代理支出、直接人工等，针对以上几项成本主要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A.获取信息系统的派费统计表，检查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申通快递与各加盟商之间的对账单，申通快递与各加盟商之间的派费结算账单均通过E3信息系统推送给各加盟商，加盟商收到账单并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付款。若核对出现误差，需及时与申通快递财务核算部门进行核对，逾期不提出核对要求视同认可账单。经抽查各月大额的对账单与账面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B.检查申通快递与运输供应商的定价政策，获取报告期正班车班次情况，加班车、外租车、自跑车车次分布，了解申通快递各种车的情况，正班车和加班车、外租车的路线是否重叠，结合申通快递各种车班次情况以及收入中中转航空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汽运费的发生额的合理性。

C.分析报告期油价的变动趋势与申通快递账面汽运费的变动是否配比。

D.获取报告重要航空代理供应商的代理明细账单，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E.检查各年申通快递中转部人员情况，分析各年中转航空的快件量与人员的匹配情况，以及人员工资合理性分析。

F.对报告期内按照营业收入信息服务、有偿派送、中转、物料四大类进行分析毛利率的分析、对申通快递各年成本变动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G.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结合存货盘点日与基准日之间的收发，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③外部核查程序

大信会计师针对核查范围的加盟商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A.对主要加盟商、大额面单物料等供应商的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函证及回函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成本	54.24%	99%	52.11%	99.44%	51.62%	99%
预付款项	89.99%	100%	106.56%	100.00%	67.37%	100%
应付账款	52.29%	98%	49.75%	98.75%	46.46%	93%

B.对主要加盟商、大额面单物料等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核查程序。

按照按照报告期内主要加盟商、供应商对申通快递成本支出由高到低排序，会计师合计对前70名加盟商或供应商履行了现场核查程序，经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

申通快递面单费和派送费系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按票计价收取；中转费收入的收费标准主要基于快递中转成本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同转运线路按照相应的计价规则其收费标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以对申通报告其内的信息系统有效性、经营流水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申通快递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公允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成果。

问题二十五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申通快递与供应商和客户间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情况，补充披露2014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年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4年，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3 年度/2013 年末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0,190.39	76.41%	45,457.40
坏账准备	1,497.30	112.37%	705.04
应收账款净值	78,693.09	75.84%	44,752.36
营业收入	587,489.43	15.00%	510,842.2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65%	53.37%	8.90%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22,183.10	113.48%	10,391.34
剔除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58,007.29	65.42%	35,066.06
发件量（万件）	230,640.55	56.56%	147,314.29

申通快递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加34,732.99万元，2014年申通快递的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为75.8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申通快递当期快件发件量从147,314.29万件票增加至230,640.55万件票，增长比例为56.56%，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相应增加。

（2）2014年末，申通快递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客户的金额为22,183.10万元，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113.48%，主要系应收浙江申通快件的采购款。为了支持杭州加盟商在杭州快递市场的竞争优势，扩大杭州市场份额，申通快递曾给予了浙江申通快件较长的信用政策，该款项已在2015年全部收回。

（3）为了拓展快件行业市场占有率，考虑到各加盟商在2014年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款项支出较大，其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亦存在一定的压力，申通快递对浙江地区、广东地区等主要加盟商的款项在正常结算期基础上有所延长，给予适当延长信用期的政策支持，浙江和广东地区等主要加盟商的应收账款2014

年末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但延长信用期产生的账款在2015年已经基本收回。

2、2014年应收账款按账龄情况

2014年末，申通快递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3个月	65,295.53	81.43	-	38,760.13	85.27	-
4个月—1年	14,876.10	18.55	1,487.61	6,638.08	14.60	663.81
1年—2年	18.13	0.02	9.07	35.92	0.08	17.96
2年以上	0.62	0.00	0.62	23.27	0.05	23.27
合计	80,190.39	100.00	1,497.30	45,457.40	100.00	705.04

申通快递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为申通快递在应收账款账期可控范围内，对其加盟商给与适度支持，适当延长了付款时间。

综上，2014年申通快递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申通快递2014年度发件量大幅度增长，同时申通快递为拓展市场，在应收账款账期可控范围内，对其加盟商给予适度支持，适当延长了付款时间。增加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在1年以内，并在2015年度收回，未对申通快递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2014年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末，申通快递应付账款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采购款	35,058.67	66.14%	70.31%	20,585.33	54.84%
其中：有偿派送支出	22,359.96	42.18%	145.63%	9,103.23	24.25%
物料采购	12,698.71	23.96%	10.60%	11,482.10	30.59%
航空代理费	5,911.17	11.15%	-11.46%	6,676.59	17.79%
汽运费	8,267.67	15.60%	-4.62%	8,667.70	23.09%
工程款	1,960.01	3.70%	154.03%	771.56	2.06%
设备款	1,063.48	2.01%	197.94%	356.95	0.95%
其他	745.07	1.41%	55.09%	480.41	1.28%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3,006.06	100.00%	41.20%	37,538.53	100.00%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10.93%			9.11%

2014年和2013年，申通快递应付账款的构成主要包括采购款、航空代理费和汽运费。申通快递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5,467.53万元，应付账款增长比例为41.20%，主要原因为应付采购款增加较大。采购款的构成主要包括快递面单及信封等物料的采购款和应支付加盟商的派送费及中转费，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是应支付加盟商的款项增加。2014年快件发件量从147,314.29万件票增加至230,640.55万件票，增长比例为56.56%，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由申通快递的业务量增长导致。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报告期申通快递业务量、快递收入和成本的变化，以及与供应商和客户间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安排情况，2014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二十六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申通快递快递服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33.82%，当期快递服务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20.2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快递业务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申通快递2015年快递服务平均单价及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快递服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申通快递的快递服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收入金额
信息服务收入	186,038.97	-7.91%	202,022.09
有偿派送收入	379,079.41	113.16%	177,838.39
中转收入	184,684.49	2.35%	180,437.44
合计	749,802.87	33.82%	560,297.92

1、快递发件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件量	增长幅度	票件量
快递发件量（万件）	256,767.94	11.33%	230,640.55

2015 年快递发件量为 256,767.94 万件，较 2014 年增长 11.33%，主要原因为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的迅猛发展，推动消费方式的转变，促进网购等快递需求快速增长，2015 年同期市场快递发件量增加了 48%，申通快递业务量也相应的有所增加。

2、快递单票收入变动情况

申通快递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快递单票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价	增长幅度	收入单价
单票面单收入	0.72	-18.18%	0.88
单票派送收入	1.48	92.21%	0.77
单票中转收入	0.72	-7.69%	0.78
合计	2.92	20.21%	2.43

（1）单票面单收入变动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申通快递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的单价和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面单单价（元）	0.66	0.78
电子面单占比（%）	30.80	6.85
纸质面单单价（元）	0.76	0.88
纸质面单占比（%）	69.20	93.15
平均单价（元）	0.72	0.8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申通快递2015年度电子面单的使用率有所上升，而电子面单单价较纸质面单低，因此单票面单收入有所下降。

（2）申通快递为鼓励加盟商扩大揽件量，提升申通快递的市场占有率，于2014年制定了有偿派送的包干政策，导致2014年有偿派送的收入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单票派送收入大幅降低，申通快递2015年度取消了有偿派送包干政策，因此单票派送收入大幅上升。

（3）申通快递2015年度单票中转收入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因此，申通快递2015年度快递服务平均单价较2014年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2015年度快递业务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的同时，快递服务平均单价较2014年度也有所增长，因此申通快递2015年度快递服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快递业务单价比较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快递单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单价	增长幅度	收入单价
单票面单收入	0.91	-21.55%	1.16
单票派送收入	1.40	-2.10%	1.43
单票中转收入	1.46	-9.88%	1.62
合计	3.77	-10.45%	4.21

申通快递单票面单收入、单票中转收入2015年较2014年变动趋势与圆通速递基本一致，2014年申通快递和圆通速递单票派送收入分别为0.77元和1.43元，单票派送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申通快递在2014年度对有偿派送实施包干政策，导致了2014年度单票派送收入下降，而2015年度取消了包干制政策，两者差异较小。

申通快递单票中转收入与圆通速递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申通快递转运中心分为直营和加盟两种。快件如果经加盟商的转运中心中转，中转收入由加盟商直接收取，不属于申通快递中转收入，而圆通速递中转均由自有转运中心提供。

申通快递自有转运中心中转的快件量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取得的中转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转收入（万元）	184,684.49	180,437.44
快递快件量（万件）	128,439.41	117,783.80
单票中转费（元）	1.44	1.53

从上表可知，申通快递自有转运中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单票中转收入分别为1.53元和1.44元，与圆通速递1.62元和1.46元相比无较大差异。因此，申通快递2015年度单票快递服务收入变动与圆通速递相比具有合理性。

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相比，申通快递2015年度快递服务平均单

价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快递业务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申通快递2015年快递服务平均单价及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结合快递发件量和快递服务平均单价的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对比，申通快递2015年度快递服务平均单价和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从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看，2014年直接人工较2013年有较大度增长，2015年汽运费较2014年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转运中心的增加及升级改造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年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申通快递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幅度	金额/数量
直接人工（万元）	27,065.38	51.54%	17,860.74
运营人员人数（个）	6,070.00	25.88%	4,822.00
快件发件量（万件）	230,640.55	56.56%	147,314.29
固定资产-操作设备（万元）	8,166.30	186.00%	2,855.36
转运中心数量（个）	48	6.67%	45
人均发件量（万件）	38.00	24.37%	30.57
人均工资（万元）	4.46	20.38%	3.70

申通快递的人工成本主要为各中转中心的操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支出。2014年度申通快递人工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51.54%，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度业务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申通快递加大了对自有转运中心的操作设备投入，当期新增操作设备5,310.94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86.00%，操作设备的投入相应增加了操作人员的数量；二是申通快递在湖南常德、广西玉林等地增设三处转运中心，新的转运中心设立也导致操作人员有所增

加；三是2014年度人均发件量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劳动效率的提升相应的导致人均工资有所上升。

申通快递2014年直接人工支出与快递发件量增长、转运中心增加及升级改造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15年度汽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申通快递汽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幅度	金额/数量
汽运费（万元）	96,245.56	-3.01%	99,227.76
自有转运中心快件发件量（万件）	128,439.41	9.05%	117,783.80
单票汽运成本（元）	0.75	-11.05%	0.84

申通快递2015年度汽运费较上期下降3.01%，主要原因：一是申通快递2015年度油价平均较2014年度下降25%左右，而申通快递采购汽运服务定价中油费占比约为40%，油价下降导致2015年度汽运费结算价格较上期下降约10%；二是申通快递2015年度自有转运中心快件发件量较上期增加9.05%；三是随着快件量的增加，申通快递在优化运输路径的同时，要求汽运服务供应商根据业务量合理配置车型，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因此，油价下降导致2015年度汽运费结算价格较上期下降约10%，自有转运中心快件发件量增加9.05%的同时，申通快递通过提高车辆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了汽运费支出，申通快递2015年度汽运费较上期下降3.01%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申通快递2014年直接人工支出与快递发件量增长、转运中心增加及升级改造情况基本一致，申通快递2015年汽运费支出与快递发件量增长、油费下降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十四、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九）项、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等规定，补充披露：（一）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三）申通快递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如存在行政处罚，补充披露不构

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四）申请材料中重要子公司的标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五）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1,776,000 股，泓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66.43%
2	陈德军	-	-	43,424,223	3.51%
3	陈小英	-	-	40,568,472	3.28%
	小计	-	-	906,877,661	73.21%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7.23%
5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4.43%
6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99%
7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3.1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238,653,66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6,887,661 股股份，占比约为 73.21%，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德殷控股	-	-	822,884,966	53.76%
2	陈德军	-	-	43,424,223	2.84%
3	陈小英	-	-	40,568,472	2.65%
	小计	-	-	906,877,661	59.24%
4	泓石投资	89,500,000	26.98%	89,500,000	5.85%
5	艾缤投资	-	-	38,716,981	2.53%
6	旗铭投资	-	-	30,668,289	2.00%
	小计	-	-	158,885,270	10.38%
7	谢勇	-	-	44,430,919	2.90%
8	太和投资	-	-	38,344,491	2.50%
	小计	-	-	82,775,410	5.41%
9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	54,900,000	3.59%
10	杜佳林	24,699,974	7.44%	24,699,974	1.61%
11	磐石熠隆	-	-	39,561,777	2.58%
12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3	上银资管计划	-	-	30,432,136	1.99%
14	平安置业	-	-	21,302,495	1.39%
15	天阔投资	-	-	18,259,281	1.19%
16	其他股东	162,676,026	49.03%	162,676,026	10.63%
-	合计	331,776,000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6,887,661 股股份，占比约为 59.24%，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和“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中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单位/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单位/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艾迪西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艾迪西董事会，由艾迪西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艾迪西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艾迪西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艾迪西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艾迪西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艾迪西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5	申通快递全体股东	1、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人/本企业作为申通快递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申通快递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申通快递股权；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申通快递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申通快递全体股东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 5、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7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通快递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含申通快递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	德 殷 控 股、陈德 军、陈小 英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拟注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0	德 殷 控 股、陈德 军、陈小 英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德 殷 控 股、陈德 军、陈小 英	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12	申 通 快 递 全体股东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关于税收缴纳的承诺		
13	陈 德 军、 陈 小 英	如申通快递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因处罚对申通快递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关于申通快递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4	陈德军、 陈小英	如果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恢复到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关于申通快递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5	陈德军、 陈小英、 德殷控股	本人/本公司作为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针对房屋租赁瑕疵问题承诺如下：若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十三）关于申通快递无证房产土地的承诺		
16	陈德军、 陈小英、 德殷控股	本人/本公司作为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若申通快递、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因土地和/或房屋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影响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运营，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积极在协助配合产权证书办理变更事宜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申通快递、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的房屋土地不规范使用导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因申通快递、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因土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运营而导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偿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申通快递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如存在行政处罚,补充披露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1、申通快递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通快递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1 日，申通快递因不服青浦区劳动仲裁委做出青劳人仲(2015)办字第 2556 号裁决书，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做出(2016)沪 0118 民初 2449 号判决：A、被告申通快递支付原告王毅峰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间工资差额 98.98 万元；B、被告申通快递支付原告王毅峰 222.22 万元；C、被告申通快递支付原告王毅峰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31.67 万元；D、驳回被告申通快递的全部诉讼请求。

申通快递对青浦区法院做出的判决有异议，将本案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改判按《劳动合同》承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目前，二审法院已经受理本案。

(2) 2015 年 4 月 22 日，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与申通快递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做出(2015)淮开商初字第 00174 号判决：A、解除原被告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厂房（商业用房）租赁合同》，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8 日；B、被告申通快递支付原告淮安远大机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租金 55.63 万元；C、被告申通快递赔偿原告淮安远大机械 3 个月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 26.86 万元；D、被告申通快递赔偿原告淮安远大机械修复费用 133.53 万元。

申通快递对淮安经济开发区法院做出的判决有异议，将本案上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驳回淮安远大机械的所有诉讼请求。目前，二审法院已经受理本案。

(3) 2016 年 5 月 9 日，董超以高碑店市宗亚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刘小俊、孟丹、申通快递为被告，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高碑店市法院提起诉讼：A、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0 万元；B、判令被告收回申通快递用品并等价支付价款 22 万元；C、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门店装修及库房改建损失 5 万元；D、判令被告退货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多收原告运费 10 万元；E、判

令四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F、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申通快递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高碑店市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综上所述，申通快递尚未了结且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3 宗，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 717.61 万元，该等案件均未获得最终审判结果。

2、申通快递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2013 年度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取得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申通快递	上海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存在消防安全违法	罚款 10,000 元
2	申通快递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罚款 100,000 元
3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经营	罚款 5,000 元
4	申通快递	老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快递服务合同格式条款不合规	罚款 20,000 元
5	三朵花	浙江省桐庐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8,450 元
6	三朵花	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	违规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 5,000 元
7	三朵花	桐庐县公安消防大队	违规使用消防产品	罚款 5,000 元
8	三朵花	浙江省桐庐县国家税务局	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罚款 157,417.28 元
9	三朵花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	非法占地	罚款 1,710 元
10	浙江瑞盛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建筑物	罚款 44,800 元
11	浙江快递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未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2	浙江快递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未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3	浙江快递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违规占用防火间距	罚款 5,500 元
14	浙江快递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柴油储罐区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30,000 元
15	浙江快递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厨房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16	浙江瑞银	嘉兴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	罚款 8,000 元

			育和培训	
17	浙江瑞银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	罚款 1,000 元
18	浙江瑞银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发票遗失	罚款 750 元

除上表所列外，2013 年度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杭州申瑞因违反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共计 30 起，合计罚款金额 3.69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处罚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申通快递已采取了整改措施，积极消除上述违法行为构成的消极影响，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申通快递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补充披露申通快递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以及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四）申请材料中重要子公司的标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不存在任一子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或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指标 20%以上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首次申报日，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共有 14 家。上述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浙江快递	12,742.29	4.48%	18,479.24	2.40%	5,616.52	7.15%	489.67	0.64%
2	浙江瑞盛	31,037.08	10.91%	20,064.41	2.60%	10,704.49	13.63%	-86.32	-
3	昌彤物流	15,279.08	5.37%	10,240.69	1.33%	12,630.15	16.08%	975.07	1.27%
4	浙江瑞银	4,235.29	1.49%	2,315.08	0.30%	1,978.98	2.52%	334.61	0.44%
5	浙江瑞德	3,360.46	1.18%	959.23	0.12%	2,731.56	3.48%	34.98	0.05%
6	浙江实业	10,076.84	3.54%	0	0.00%	9,725.59	12.38%	-205.94	-
7	湖北实业	9,093.45	3.20%	0	0.00%	4,072.30	5.18%	-376.39	-
8	江苏货运	10,159.68	3.57%	2,644.18	0.34%	2,037.18	2.59%	-87.03	-
9	灵通物流	1,362.26	0.48%	0	0.00%	-58.87	-	-58.87	-
10	陕西瑞银	32.17	0.01%	0	0.00%	-0.1	-	-0.1	-
11	韩国申通	74.64	0.03%	43.11	0.01%	62.94	0.08%	-102.43	-

12	新加坡申通	9.81	0.00%	0	0.00%	-0.08	0.00%	-0.08	0.00%
----	-------	------	-------	---	-------	-------	-------	-------	-------

注：除上述子公司外，浙江瑞丰为申通快递于 2015 年 9 月设立的子公司，2015 年度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杭州申瑞为申通快递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对重要子公司财务指标的要求，并综合考虑申通快递子公司对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申请材料将浙江快递、浙江瑞盛及昌彤物流按照重要子公司标准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申通快递的下属子公司”之“（一）重要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标准。

（五）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
2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4	深圳市粤荣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前五名客户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前五名客户
6	深圳市瑞佳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7	浙江快件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8	桐庐安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前五名供应商
9	天津市天地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10	成都申通快递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11	上海赐方印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12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13	武汉申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2、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主要有：（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陈小英持有浙江快件 50.40% 股权；（2）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陈德明持有桐庐安顺 67.00% 股权。除前述情况外，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认为：

（1）无论是否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重组相关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出具了承诺；

（3）根据申通快递提供的材料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书中重要子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要求；

（5）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主要有：（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陈小英持有浙江快件 50.40% 股权；（2）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陈德明持有桐庐安顺 67.00% 股权。除前述情况外，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钟永和 罗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8 日